



# 大会

第六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四十**次全体会议  
2012年11月19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武克·耶雷米奇先生. . . . . (塞尔维亚共和国)

上午10时30分开会。

决议草案 (A/67/L. 13)

## 议程项目121

(k) 联合国同欧亚经济共同体的合作

###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决议草案 (A/67/L. 9/Rev. 1)

秘书长的报告 (A/67/280)

(l) 联合国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合作

(a) 联合国同非洲联盟的合作

(m)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

(b)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的合作

决议草案 (A/67/L. 11)

(c) 联合国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合作

(n)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d) 联合国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决议草案 (A/67/L. 10)

决议草案 (A/67/L. 12)

(o) 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

(e) 联合国同加勒比共同体的合作

决议草案 (A/67/L. 7)

(f) 联合国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合作

(p)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

决议草案 (A/67/L. 5)

(q) 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

(g) 联合国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的合作

(r) 联合国同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合作

(h) 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

(s) 联合国同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合作

决议草案 (A/67/L. 14)

(t) 联合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合作

(i) 联合国同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的合作

决议草案 (A/67/L. 8)

(j) 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u) 联合国同上海合作组织的合作

决议草案(A/67/L. 15)

(v) 联合国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合作

(w) 联合国同中欧倡议的合作

决议草案(A/67/L. 6)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我们开始审议之前，我要就我们审议题为“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的议程项目121分项目（h）一事征求各位成员的意见。各位成员记得，根据2001年9月7日第55/285号决议所载附件第7段，“应就合作项目进行联合辩论，内容可涉及联合国同区域和其它组织的合作的所有或某些方面”。

我获悉，有人要求日后单独审议分项目（h），具体日期有待宣布。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照此审议该分项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我们开始审议之前，我要就我们审议题为“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的议程项目121分项目（j）一事征求各位成员的意见。各位成员记得，根据2001年9月7日第55/285号决议所载附件第7段，“应就合作项目进行联合辩论，内容可涉及联合国同区域和其它组织的合作的所有或某些方面”。

我也获悉，有人要求日后单独审议分项目（j），具体日期有待宣布。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照此审议该分项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蒂博尔·托特先生发言。

托特先生（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以英语发言）：今年是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成立十五周年。作为该委员会的执

行秘书，我今天在这里不是要宣读我所准备的发言稿（该发言稿已分发给各位），而是要更随意地谈谈过去的情况和未来的设想。我希望，各位成员将不仅在听，而且还听到我将要说的话。

在这方面，我不仅要报告过去一个时期的情况，而且要从心底感谢我们这个组织183个成员国——这一数目差不多与联合国会员国的数目一样多。我还要感谢联合国各机构和各组织，以及秘书长过去给予我们的历史性支持，并希望今后继续坚定不移地支持我们。

会员国不只是《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好天气伴侣。在通往执行该条约的征途中，它们显示自己是马拉松长跑者。1954年，印度总统尼赫鲁第一次谈及达成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协议的目标。从早年起，会员国就认为应当禁止核爆炸，而且现在继续这么认为。1958年，它们相信这一事业，那一年它们达成三年暂停核试验的协议，从而提供了一个机会之窗。不幸的是，1961年和1962年，核试验热潮打破了这一暂停核试验的局面。这17个月的核爆炸次数比此前17年的核爆炸次数还多。毫不奇怪，那次核试验热潮导致了古巴导弹危机。古巴导弹危机是一种委婉的说法，因为事实上，它是一次新的全球安全马拉松竞赛。

1962年，会员国坚持其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事业的信念。10月28日，古巴导弹危机的最后一天，人们认识到，缔结这样一项条约是可能的。接连八年这一直都不可能，但是在那一天，缔结条约变得有可能而且势在必行。尽管我们希望有更大的进展，但会员国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从作为一项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开始。

1968年，会员国相信该条约的精神，因为在那一年，该条约的精髓被庄严地载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序言。从1978年起，它们维持这一信念近20年。在此期间，它们进行谈判，终于缔结《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然后将其开放，供各方签署。

继1966年通过该条约之后，会员国继续努力。1998年，有关国家进行两个系列的核试验，会员国坚持斗争并取得了胜利。1999年，当一个大国未能批准该条约时，会员国再次进行斗争并取得了胜利。2000年上半年，该条约组织面临财政和经济挑战，会员国继续相信该条约。2006年和2009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无谓挑衅规范和该制度，会员国也继续相信该条约。会员国表示了不可动摇的信念，同时证明没有对所面临的挑战视而不见。相反，尽管面临种种挑战，但它们继续相信这一事业。

这种锲而不舍的努力所取得的结果现在正呈现在我们面前。自1945年起，平均每十年进行500次核爆炸。过去十年仅进行了两次核试验。对大家来说，两次核试验也太多。然而，会员国联合起来，成功将核爆炸这个妖怪重新装入瓶中。这个妖怪曾经有2000个丑恶的头。决不能放它出来，并且通过附件2所列的8个国家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以使其生效，就可以将它封在瓶中。

我还要提到，会员国已将宏伟设计变为现实。首先，它们确立了禁试规范。它们促使几乎所有国家都接受了这一规范。现在，接受这一规范的国家数目大于属于该安排的所有国家相加之和。这是所有人的民主体制：在接受核查的义务方面，人人平等；在核查这些义务的权利方面，同样人人平等。

会员国还将该系统的宏伟设计的另一个方面变为现实。它们建立了一个监测系统，由大约300个站组成。由于该系统的规模、范围和无缝运行技术，我将这一系统称为环球系统。会员国投入10亿美元和1万名科学家，以操作这一系统并实际运行。该系统已成为核查方面，而我要补充说，甚至在核查以外领域最庞大的，对于我和我们许多人来说，也是最伟大的合资项目。这是一方为大家和大家为一方的核查。就连最小的国家，一个没有军队的国家，也可以参加辩论。例如，2009年，哥斯达黎加作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就参加了辩论，并为讨论北朝鲜违反禁试规范的问题作出了发言。

会员国所建立的这一系统在诸如海啸和地震的黑暗日子等悲惨时刻，以及在许多复杂的灾难中，已经证明了自己，同时向公民们提供投资回报。但国际社会已经建立这一规范和系统，用来明确划分和平与非和平用途的界限，用来衡量不扩散和裁军行为的基准，用作进一步削减核武库的催化剂，用来粘合不扩散制度和次区域、区域或全球建立信任和透明度措施的凝结剂，并为亚太和中东地区提供非常亟需的“保单”。我们知道，安全工具箱中缺少这项工具。在这个工具箱中，我们需要的不止一把锤子。

五十年后的今天，我们不应忘记古巴危机的教训。如果我们在午夜世界末日钟声敲响前一分钟，或者更准确地说前一秒钟发现，我们的工具箱中致命地缺失合作安全，那就太晚了。今天，对各国或各次区域来说，都不会有几秒的时间来纠正这种缺失。

国际社会已经有了创新方法来消除阻碍我们迈向生效的阻力。我们知道，任务太多而人手太少。为了摆脱这种状况，我们已经公开拓宽促进普遍加入和核查的渠道，都是通过各种科学会议和联合研究提供大规模群体协作，并展开前所未有的大众教育，设置大规模、开放现在线课程教育予以支持。今年，禁核试组织招收参加这些课程的人数已经超过其自身规模的四倍。转换成联合国的数字，这意味着每年教育50万人。

我确信，委员会成立15年之后，国际社会将承诺消除阻碍生效的各种最后障碍。而能够消除这些障碍的唯一力量是政治家才能。请允许我引用肯尼迪总统1962年在其外空探索演讲中所说的话：“我们选择在这十年内完成登月和其他工作，不是因为它们容易，而是因为它们难。”在我们再次面临必须借助政治家才能来消除障碍时，今天与50年前一样，这些话同样具有相关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艾哈迈德·于聚姆居先生阁下介绍该组织的报告。

于聚姆居先生（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接受我对你当选为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主席的祝贺。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关于其活动、方案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执行情况的2010年年度报告和2011年年度报告草案已分发（见A/67/209）。我将概述我们工作的主要方面。多年来，这项工作已经使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成为多边主义最成功的实例之一。我也要呼吁关注保持我们集体努力的需要，以确保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做出调整，从而有效应对今后的挑战。

15年前，裁军历史翻开了一个新篇章。一项有史以来第一次在国际核查下彻底禁止一整类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条约开始生效。作为一项法律文件，《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本身就是一项了不起的成就。当时把该公约中所包括的复杂核查手段和技术性细节变成一个可操作的制度。经过许多男女的辛勤工作，在各缔约国始终如一的政治支持下，我们今天即将实现建设一个没有化学武器威胁世界的愿景。

今年，我们纪念该《公约》生效15周年。在今年举办的各种活动中，我们上月在纽约举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高级别会议，庆祝这一里程碑。许多缔约国参加了该次会议，以证明它们坚定不移地致力于该《公约》的各项目标。会议还强调国际社会对《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重视，将其作为裁军和不扩散领域最为成功的多边文书之一。

我要特别表示，我感谢秘书长潘基文先生阁下对该项活动的支持。他参加活动，象征着联合国对该《公约》持续不断的支持，为我们使世界永远摆脱化学武器威胁的使命增添力量。

这次禁止化学武器组织高级别会议的主题是“《化学武器公约》15年：庆祝成功并致力于未来”。裁军努力获得肯定，被誉为绝对成功，这种情况并不常见。联合国大会这一世界顶级机构所代表的国际社会成员始终不渝地支持执行《化学武器公约》，值得高度赞赏。大会每年协商一致通过一份决议，也是这种支持的一个有力的象征。

今天，经过我们集体的努力，建立无化学武器世界的愿望更接近实现。化学武器拥有国已经申报的第一类化学武器有近70000公吨，到10月31日已经在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的严格监督下完成销毁近55000吨，或78%。

因为所涉毒剂数量庞大，成本很高，而且也涉及人和环境方面的因素，因此，事实证明，在某些情况下，销毁化学武器库存极具挑战性。两个主要拥有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国——继续朝着完成销毁各自库存的方向迈进。2011年停止销毁化学武器库存的利比亚，可能在2013年恢复销毁。然而，这些国家未能在最后期限内完成销毁其化学武器。

在去年举行的缔约国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上，缔约国达成了一个建设性和前瞻性方案，以使这些国家能够在提高透明度和加强报告的条件下继续开展销毁活动。在作上述决定时，会议考虑到了这些缔约国已经表现出彻底销毁其申报库存的坚定承诺。我毫不怀疑，它们也将充分尊重这项决定的精神并稳定地行动起来，在尽可能最短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这一年内，始终在继续销毁日本遗弃在中国领土上的化学武器。中国和日本两国均报告，设在南京的流动销毁设施已经完成销毁35000余件化学武器。中国和日本两国继续共同努力，为把流动销毁设施从南京移至武汉重新部署提供便利，并且正在准备在石家庄试运行。目前还在准备在哈尔巴岭开始挖掘和回收行动。

我们有关防止化学武器再次出现的核查工作正在继续，没有间断。我们已经完成2300多次行业视

察，我们的目的是逐步提高我们在该领域工作的侧重点、强度和数量。

世界化工业98%以上设在该《公约》各缔约国境内。我们赞赏并欢迎世界化工业支持《公约》目标。此类支持增强了《公约》建立信任的职能。

《化学武器公约》的谈判者为缔约国提供了一个有四根支柱的基础。除了裁军和不扩散这两根支柱，加入《公约》的缔约国还同意彼此提供援助和化学武器防护，并承诺在国际合作活动的总框架下，促进和平利用化工业。

从《公约》生效到2011年底，禁化武组织国际合作方案有3800名受益者。在援助和化学武器防护领域，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开办课程和讲习班，对政府专家和应急部门进行培训。此类方案旨在发展国家和区域防范使用或威胁使用化学武器的能力以及应急系统。迄今已有2200多个参与者获益于这些方案。

我们缔约国固然可以将这些成就归功于自己，但我们也仍然必须认识到未来的挑战。这些挑战既有组织方面的，也有战略方面的。迄今，我们资源的一大部分被用于核查化学武器的销毁工作。这方面已取得的重大进展，这意味着该活动将分阶段逐步结束。这将对人力资源需要产生影响，并导致秘书处内部发生变化。我们面临的任务是确保我们业务的有效性，确保我们的应急能力不受影响。此类紧急事态包括有责任在仓促通知下开展质疑性视察和在需要时调查疑似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

所有缔约国的一个根本目标是要确保《公约》对于实现其所有目标依然具有现实意义和有效性，并对未来挑战迅速作出反应。《公约》是近20年前谈判达成的。从那时起，科学和技术取得了重大进步。因此，我们必须总结《公约》所涉及的科学和生产技术的现状，对我们的行业核查制度作出相应调整。禁化武组织科学咨询委员会的职责是，评估相关科技发展并就这些问题向总干事提供建议。我

相信它会在确立科学与政策的必要联系方面发挥自己的作用。

我们的行业核查制度以及对相关化学品贸易的数据监测是《公约》防扩散目标的主要内容。要保持人们对于《公约》可有效防止化学武器再现的信心，就必须加强该制度。不断细化我们的行业核查工作并予以加强，重点突出对于《公约》目标和宗旨意义最大的那些设施，仍是《化武公约》界的一项关键工作。需要我们继续着力于行业核查的另一个重要问题是全球化工业的迅猛发展。必须予以密切关注的事态发展是：化学与生物学之间的交叉越来越多并有可能出现交集、化学工程融入生命科学、两者与信息技术的交融。纳米技术和创造新的化工生产方法等新技术必须予以研究和审查，因为在这方面有可能会出现滥用情况。

监测相关化学品的进出口与行业核查一起，构成《公约》防扩散制度不可缺少的一环。《化武公约》要求缔约国控制并每年向禁化武组织报告附表所列化学品所有超某些限额的进出口情况。在某些情况下，对非《公约》缔约国的贸易施加了限制。禁化武组织依靠从缔约国获得的信息，对世界各地附表所列化学品进出口实行监测制度。此类监测是执行《公约》的一个重要方面，在今后几年仍将至关重要。我们期望缔约国加强其国内规则和程序，以此作为加强《化武公约》执行工作的一部分。

然而，行业核查和贸易管控并非促进不扩散的唯一手段。必须在会员国本国管辖范围内坚定、高效地采取威慑措施，防止可能获取、发展和滥用有毒化学品及其前体的情况。它们必须确保《公约》规定的禁止事项落实为国内规则，适用于在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开展活动的任何人或其它实体。

我们仍须付出相当多的努力，才能使所有缔约国都为本国有效执行《公约》禁止事项和规定制定必要工具。不过，值得指出的是，禁化武组织通过各种支助方案提供的机构支持正在对缔约国产生积极影响。欧洲联盟和其它捐助者在支持旨在改进全

球执行《公约》情况的各种方案方面发挥作用，对于这项努力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对于《化武公约》最终成功至关重要的另一个问题是普遍性。《公约》有188个成员，已接近但尚未完全达到普遍性目标。几天前，秘书长和我联名致函尚未加入《公约》的八国元首和政府首脑。我们强调它们亟须加入《公约》，这是国际上支持的建立无化学武器世界目标的一部分。这一共同目标促使所有其它国家接受了《公约》所载的义务。无论是拥有化学武器的国家，还是没有什么要申报的国家，都在表明其对该愿景的承诺方面付出了精力和宝贵资源。仍有少数国家选择不参加这项工作，自然让它们感到不安。该工作对于安全及其所服务的崇高的人道主义宗旨都具有重大意义。

副主席穆明先生（孟加拉国）主持会议。

因此，有人会对在已申报的拥有国完全销毁其所知储存后，世界某些地区可能继续存在核武器的情况提出关切，这似乎是自然而然的事情。中东某国最近宣布其拥有化学武器，这违反了普世公认的国际准则，即任何使用或威胁使用化学武器的做法都是不能接受的。

在中东，三个国家不是《公约》缔约国。根据201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通过的重要决定，定于今年召开关于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会议。禁化武组织被要求推动该工作。作为第一步，我们向该工作主持人提出了书面意见。我们仍准备根据要求作出更大贡献。我希望这项工作能够有助于聚焦《公约》在这一敏感地区的普遍性问题。我们还将继续与其余非成员国一道努力，在其余这些国家所属地区拥有友好合作关系的缔约国可以在这项任务中给予我们大力帮助。

我们期望5年后99%的所有已申报化学武器储存会被销毁。这一点加上我刚才列举的挑战，将需要我们调整资源和努力的重心，以确保《公约》仍是防止化学武器再现的屏障。与此同时，我们必须顺应缔约国的期望，它们认识到新的安全环境及其

所带来的挑战。非国家行为体构成的威胁是令人关切的一大问题。禁化武组织在能够帮助缔约国应对此类挑战方面拥有不少优势。在全面的、运作良好的防化武制度进行约束的同时，我们也有现成的或是可以获得的知识和专长。我们与缔约国及其国家当局开展的合作，创造了沟通渠道和网络，可以促进国家在反恐工作大框架下或是在化学品安全问题——在这方面，我们的方案正在逐步增加——的具体框架下所开展的努力。

在化学威胁的大背景下确保安全防护，也是具体体现禁化武组织与联合国合作的一个方面——其中包括我们支持联合国努力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和反恐执行工作队的工作——这只是其中的两个重要方面。禁化武组织最近还与联合国缔结了《关系协议补充安排》。《安排》确立了如果安全理事会请求即对指控在非《公约》缔约国使用化学武器开展调查所必需的模式。

将于明年4月份召开的化学武器公约第三次审议大会将为禁化武组织提供一个继续细化其优先事项、目标和宗旨并制定未来中远期方案的重要契机。鉴于该组织正面临过渡，这次审议大会显然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我相信，大会一大多数禁化武组织缔约国在此均拥有代表席位——将继续全力支持我们持续努力，以确保《公约》永远成为防止在世界任何地方重新出现或使用化学武器的坚实壁垒。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哈萨克斯坦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67/L.5。

艾季莫娃夫人（哈萨克斯坦）（以俄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各成员国，即亚美尼亚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俄罗斯联邦以及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发言。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各成员国支持题为“联合国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合作”的决议草案A/67/L.5

。该决议草案的通过将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和发展我们这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以促进和平与稳定。

我们认为，联合国是促进国际关系和公平国际合作的基本多边架构。它具有普遍的合法性和必要的权威，以充分应对当代多种多样挑战和威胁。当前国际关系处于不断演变的阶段，其内在特点之一是区域组织的影响日益增强。我们坚信，在这个现代世界上，区域机构的有效工作是建设新全球架构努力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包括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在内的各种附属协会和组织可为独立国家联合体内部的这些进程做出重要贡献。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可为确保其负责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发挥重要作用。成立集体安全条约组织为互相协助以应对外部侵略提供了政治和法律依据，过去20年来，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发生了质的变化并成为欧洲和亚洲的集体安全体系的形成的一个关键因素。今天，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为一个具有充分应对现代世界上广泛威胁和挑战潜力的多功能架构。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可为打击恐怖主义、非法贩毒、有组织犯罪以及非正常移徙，包括为巩固中亚的安全与稳定做出重要贡献。成员国在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框架内开展的这些活动符合联合国的宗旨与原则。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与集体安全条约组织之间的合作不断发展。2004年12月，集体安全条约组织被赋予大会观察员地位。2010年3月通过的关于联合国与集体安全条约组织之间合作的第64/256号决议强调了联合国与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合作的重要性。关于我们两组织之间合作的联合宣言的签署，再次表示了这种重要性。

2011年，系统地召开了一系列联合国秘书长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秘书长之间的会议。集体安全条约组织与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行了密切协作，这表明进一步的彼此支持和进展。集

体安全条约组织还参加了《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执行。

2010年9月，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秘书处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签署了谅解备忘录，这是为加强联合国与集体安全条约组织之间团结做出的又一重大贡献。这份文件为开展切实合作以促进和平提供了机遇。

我们感谢所有参与草拟和支持决议草案A/67/L.5的会员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将为进一步加强两组织之间的全面合作提供重要动力。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乌克兰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67/L.6。

**谢尔盖耶夫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我的同事们、《中欧倡议》的18个成员国的代表，并以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阿尔巴尼亚、捷克共和国、意大利、摩尔多瓦共和国以及黑山的名义，介绍题为“联合国同中欧倡议的合作”的决议草案A/67/L.6。

我谨感谢各位代表提出的意见，并欢迎中欧倡议秘书长格哈德·普范策尔特大使本人做出的贡献以及中欧倡议秘书处草拟这份文件中提供的宝贵协助。

2012年适逢乌克兰担任中欧倡议主席。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是继2011年12月9日第66/111号决议授予我们组织观察员地位之后迈出的又一步。

乌克兰和中欧倡议各成员国高度重视在中欧倡议框架内及其各业务领域促进区域合作。我们强调与大波罗的海、多瑙河、亚得里亚海和黑海等各区域合作的重要性。决议草案之所以做出这些规定是因为中欧倡议努力与各主要国际组织与机构合作。目前，我们与超过15个国际和区域组织保持着工作关系。

中欧倡议与联合国及其各特别实体以及其它国际相关组织开展了合作。中欧倡议确认，它致力于推进联合国的一系列专门方案与倡议，也致力于在区域和全球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中欧倡议打算保持目前的势头，并进一步加强它与联合国在共同感兴趣问题上的沟通与协作。

我谨代表中欧倡议各成员国向大会转达我们的联合呼吁，即在第六十七届会议上以协商一致的方式支持关于联合国同中欧倡议的合作的决议草案。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荷兰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67/L.7。

**Dorhout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发言介绍题为“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的决议草案A/67/L.7。作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东道国，荷兰是代表约32个提案国介绍该草案的。这项两年一次的决议草案的目标是，强调联合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继续合作的重要性。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通过核查化学武器库存销毁情况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贡献，通过行业检查努力预防化学武器重新出现，并且主要通过国际合作和援助，促进化学和平用于《化学武器公约》未予禁止的活动。

目前，《化学武器公约》有188个缔约国，它们因而也成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成员。很有希望在近期采取进一步步骤，以实现普遍性。今年，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庆祝其成立十五周年，于10月1日在海牙举行了纪念活动，并且在联合国这里举行了一次高级别会议。明年4月，化学武器公约第三次审议大会将在海牙举行。这项决议草案除了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年度报告之外，还提到了这些活动。

我要表示，希望这项决议草案像过去一样，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哥斯达黎加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67/L.8。

**乌里瓦里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哥斯达黎加荣幸地作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现任主席，介绍题为“联合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合作”的决议草案A/67/L.8。该决议草案的目的是，考虑到《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核查制度在核裁军和防扩散方面发挥的主导作用，确保这一重要项目继续保留在大会议程上。

《全面禁试条约》通过禁止核试验和禁止发展核武器，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使其在程度上有显著提高。《全面禁试条约》开放供签署和批准至今15年来，有183个国家签署了该《条约》，157个国家批准该《条约》。与大多数条约相比，这种支持力度可以被视作真正的成功。然而，《全面禁试条约》仍未生效，因为尚有8个附件二国家没有批准这项条约。我们希望，国际社会很快将能够实现该《条约》生效这一我们十分期待的目标，而且该《条约》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各项条款将成为现实。我们有责任作出一切必要努力，以便实现这个目标。在这种背景下，联合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合作至关重要。

裁军和防扩散是哥斯达黎加外交政策的重中之重。因此，我们欢迎制订几近运作的《全面禁试条约》的核查制度。我们赞赏筹备委员会临时技术秘书处所做的大量工作和所取得的成就，也赞扬执行秘书蒂博尔·托特在过去7年半期间的领导。托特先生将于明年7月卸任，但我们确信，他的遗产将得到保持，他所作的不懈努力也不会被忘记。我们祝愿他的继任者、布基纳法索的拉西纳·泽尔博先生一切顺利。

哥斯达黎加感谢各国代表团作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给予的支持。我们希望，该草案将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从而清楚地表明，会员国致力于《全面禁试条约》及其各项目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俄罗斯联邦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67/L.9/Rev.1。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亚经济共同体成员国——白俄罗斯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介绍题为“联合国同欧亚经济共同体的合作”的决议草案A/67/L.9/Rev.1。这项决议草案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和第六十五届会议的相关决议为基础，并且体现了在欧亚空间拟订一体化进程方面取得的进展。

俄罗斯、白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之间的关税同盟自2011年7月1日起全面投入运作。2012年1月1日，17项协议生效，建立了单一的经济空间。这个经济空间的主要任务是确保服务、资金和劳动力的自由流动。

2011年2月1日，欧亚经济委员会作为关税同盟和单一经济空间的唯一常设管制机构开始工作。一个重要步骤是，俄罗斯、白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于2011年11月8日通过了欧亚经济一体化宣言。这是通过关税同盟和单一经济空间的形式推进一体化和合作的路线图。该《宣言》确定了欧亚经济一体化的长期目标，包括宣布到2015年1月1日建立欧亚经济联盟。

2003年，欧亚经济共同体获得了大会观察员地位。在联合国系统的大部分任务授权和活动领域中，我们都与它密切合作。在这方面，该决议草案注意到了欧亚经济共同体在与欧亚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开展合作方面取得的进展。

欧亚经济共同体各成员国高度重视以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和原则为基础的区域经济一体化，并且支持进一步努力加强同联合国的互利和相互支持合作，以便解决我们共同体正在处理的关键问题。

我们感谢参与起草该决议草案的各国代表团，并且邀请会员国成为该草案的共同提案国。我们期待着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苏丹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67/L.10。

奥斯曼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荣幸地作为11月份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代表以下国家——阿尔及利亚、巴林、科摩罗、吉布提、埃及、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巴勒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王国、索马里、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介绍题为“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的决议草案A/67/L.10。

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强调，联合国系统及其各专门机构与阿拉伯国家联盟之间必须加强合作，以实现两组织的共同宗旨与目标。同样，决议草案指出，大会欣见安全理事会于9月26日召开了一次高级别会议（见S/PV.6841），强调了开展与《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相一致的各项活动的价值；决议草案中还欣见安理会在该会议上发表主席声明（S/PRST/2012/20），支持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打算就广泛的多边关切议程加强合作。

在决议草案中，大会还要求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审查其现有合作机制，并提出旨在加强和更新这些机制的各项建议和提议。我呼吁大会不经表决一致通过决议草案A/67/L.10。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伯利兹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67/L.11。

库瓦-费尔逊夫人（伯利兹）（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伯利兹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体系（拉美经济体系）拉丁美洲理事会主席国名义发言，介绍题为“联合国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体系的合作”的决议草案A/67/L.11。

首先，我谨对决议草案作一项口头订正。序言部分第二段提及的“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应改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体系”。自该决议草案提交以来，巴哈马、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巴西、哥伦

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格鲁吉亚、危地马拉、牙买加以及尼加拉瓜已加入提案国行列。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体系拥有28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成员国，它为这些国家提供了一个论坛来进行协商与协调，以便就经济问题统一其在国际机构内或面向第三国的立场和战略，并且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之间就合作与一体化进行协商。

拉美经济体系向来把与联合国的合作作为落实其区域议程的一个手段。在这方面，拉美经济体系自1975年成立以来一直得益于同联合国多个实体的协作，其中包括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教科文组织以及最近的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的协作。与联合国及其各机构关系的正式确立，使拉美经济体系及其成员国得以建立一个富有活力和成效的合作框架。

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反映了2008年到2012年期间联合国与拉美经济体系之间合作协定的实施情况。拉美经济体系与联合国系统之间的合作形式多样，既包括不同联合国实体的代表作为演讲者或嘉宾参与拉美经济体系举办的各种类型会议，也包括共同资助并制定区域项目，其中有开发署-贸发会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体系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贸易、投资和发展问题的2010-2012两年期联合区域方案。

在过去四年里，联合国各机构参加了拉美经济体系召开的78次区域会议，所涉问题包含卫生、区域一体化、贸易、发展合作、应对自然灾害、中小型企业、公私伙伴关系、网络立法以及信息技术等。最近的一次会议是上月在伯利兹举行的关于粮食安全领域区域合作的会议，粮农组织以及77国集团佩雷斯-格雷罗信托基金参加了这一会议。拉美经济体系期待与联合国系统继续合作，并感谢大会对进一步强化和巩固它与联合国之间的关系所给予的支持。

最后，我国代表团感谢所有会员国支持这项决议草案，使它能够在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土耳其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67/L.12和A/67/L.13。

**Eler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土耳其谨介绍两项关于区域合作的决议草案，即题为“联合国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的决议草案A/67/L.12和题为“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的决议草案A/67/L.13。土耳其坚信，加强联合国与这两个组织的合作将进一步有助于解决区域挑战和实现可持续发展，同时促进合作、稳定以及安全。

黑海经济合作组织（黑海经合组织）是于20年前作为一项区域倡议而成立的，其愿景是通过经济合作促进黑海地区的和平、稳定、对话以及繁荣。它代表的区域约有3.5亿人，外贸量每年在3千亿美元以上。大黑海区有着世界上第二大石油和天然气贮藏量，现已探明该地区拥有丰富的矿物资源。黑海经合组织与联合国之间有着加强合作的大量机会，特别是在现任主席国土耳其所确定的诸如交通、可持续能源、贸易与投资、教育、科学和技术等主要优先领域，以及在打击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非法移民活动以及贩运人口、毒品和武器活动方面。

经济合作组织（经合组织）是一个政府间组织，由7个亚洲国家和3个欧亚国家组成。在过去20年里，该组织致力于通过利用现有的基础设施和商业联系加快区域发展的步伐。经合组织旨在充分利用可用资源，解决本地区在机制和基础设施上的不足。经合组织成员国尤其通过消除贸易壁垒、促进区域内贸易、有效利用本区域农业和工业潜力以及合作打击毒品，谋求实现联合国的目标。经合组织成员国普遍感到满意的是，联合国努力为其提供技术和经费援助并鼓励继续在能源、贸易、交通以及毒品管制等重点领域为其提供支持。

最后，我们谨感谢提案国和其他会员国在有关这两项决议草案的非正式协商期间进行了建设性接触与合作。我们希望它们将得到一致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67/L.15。

**克德若夫先生**(吉尔吉斯斯坦)(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秘书长提出题为“联合国同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的合作”的报告(A/67/280)，该报告使我们得以清楚了解联合国与包括上海合作组织在内各国际组织之间合作领域的最新进展。我谨代表作为上海合作组织(上合组织)成员国的提案国中国、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和我国吉尔吉斯斯坦，介绍题为“联合国同上海合作组织的合作”的决议草案A/67/L.15。本决议草案以此前的大会第65/124号决议为基础，但含有若干新内容，以反映上合组织最近的活动及其同联合国合作的发展。

序言部分的新内容除其他外，强调上合组织成员国的以下各项努力和期望：将上合组织区域建立成为一个持久和平、友好、繁荣与和谐的地区；促进稳定与安全，并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支持建立一个包括中亚在内的无核武器世界；促进反恐合作，包括通过上合组织地区反恐机构这样做；继续支持阿富汗人民重建阿富汗；加强国际信息安全和促进同其他区域组织的合作。

新的规定还欢迎上合组织秘书处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之间旨在有效解决来自阿富汗的毒品的生产、贸易和贩运问题的谅解备忘录以及禁毒办与上合组织地区反恐机构之间的合作议定书。决议草案认识到执行《2011-2016年上海合作组织反毒品战略和行动计划》的重要意义，认为这是促进反毒品方面区域合作的有效机制。

更新后的决议草案第1段确认上合组织在确保和平与可持续发展、促进区域合作、加强睦邻关系与相互信任方面的重要作用，并注意到上合组织的相关活动。

决议草案是吉尔吉斯斯坦以上合组织现任主席的身份开展若干轮非正式协商取得的结果。我们要借此机会感谢所有代表团的积极参与及其为决议草案文本所做的宝贵贡献。

最后，我要表示，提案国衷心希望本决议草案将如2009年和2010年相关决议那样，再次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古曼德先生**(莫桑比克)(以葡萄牙语发言；英文本由代表团提供)：我谨代表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葡语共同体)发言。葡语共同体的成员国是安哥拉、巴西、佛得角、几内亚比绍、葡萄牙、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东帝汶和我国莫桑比克。我要提醒大会成员注意8个国家和四大洲2.4亿人民共同使用的葡萄牙语在国际事务中的相关性，并强调指出葡语共同体对促进包括联合国及其各机构、各基金和各方案在内的国际和区域组织使用葡萄牙语的政治承诺。

我们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葡语共同体合作的报告(见A/67/280)，其中反映过去两年来采取的联合行动产生的积极效果。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2010年通过的第65/139号决议赞赏地注意到，这一态势也表明葡语共同体成员国与联合国包括其各机构之间的伙伴关系有所加强。

联合国系统仍然是一个重要的伙伴，通过协调一致的政治和外交行动积极推进其同葡语共同体的合作关系。同样，这一合作在若干至关重要的方面表现得特别明显，尤其是在卫生、教育、农业、公共行政、科学技术等部门，为我们各国的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

葡语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作为其政治协调的一部分，深入参与同联合国和其他国际伙伴的协调努力，使几内亚比绍恢复对人权的尊重、民主机构和法治。在这方面，我们回顾安全理事会第2048(2012)号决议，并指出必须在联合国主导下协调相关区域和国际伙伴的立场，以促使几内亚比绍

借助一个包容性的政治进程恢复宪政秩序。葡语共同体仍然充分致力于实现这一目标。

铭记当今世界所面临的种种挑战，并考虑到联合国就消除贫困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所确立的指导方针，葡语共同体成员国采取了重要举措来改善其公民的生活。正是在这一背景下，7月20日在马普托举行的主题为“葡语共同体与粮食安全和营养挑战”的第九次葡语共同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重申了葡语共同体对落实获得充足食物的人权的承诺。

另一个重要事态发展是，2010年11月19日在葡萄牙的布拉甘萨签署了关于设立葡萄牙语国家和非洲气候变化国际研究中心的原则协议。该中心的主要目标是促进葡语共同体范围内的环境地球科学的应用研究。葡语共同体决定将该中心的总部设在佛得角。这些是非常重要的行动，葡语共同体希望联合国系统参与其中。

让我借此机会指出，葡语共同体成员国将在近期内向大会本届会议提交一项题为“联合国同葡语共同体的合作”的决议草案。我们敬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支持该决议草案。

在我发言的最后，我要重申，葡语共同体决心加强其同联合国的伙伴关系，以追求我们的共同目标，包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我还要重申，我们致力于继续在根据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达成的框架制定联合国2015年后发展议程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麦克莱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太平洋岛屿论坛发言，并与其他人一道感谢主席召开今天的辩论会，并感谢秘书长提交其报告（A/67/280）。

我们上次就本议程项目举行辩论以来的这两年，对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国和联合国之间关系意义重大。2011年，太平洋岛屿论坛在新西兰奥克兰举行的论坛领导人年度会议上庆祝了论坛成立四十周年。在这四十年中，论坛对区域一体化与合作作出了重大贡献，帮助制定了共同愿景，协调行动，争

取实现可持续发展、减少贫穷、维护太平洋地区的和平与安全。

在这些努力中，联合国一直是重要的合作伙伴。因此，联合国秘书长出席四十周年会议，对论坛进行历史性访问，是妥当的。这是经过40年邀请之后，秘书长第一次访问本论坛。论坛领导人十分感谢秘书长不远万里来到我们地区，并同样感谢他还花时间访问若干论坛成员国，包括我们区域大家庭中两个最小、最脆弱的成员国。

对未曾亲临其境的人，无法充分描述本地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积小和僻远孤立的现实和它们所面临的严峻脆弱性。同样，很难向那些没有亲眼目睹的人们说明气候变化对许多太平洋社区的生计、安全，甚至生存的严重和迫在眉睫的威胁。我们感谢秘书长抽时间亲自见证这些现实，并将其所见所闻带回纽约，带给广大联合国会员国。

秘书长的访问也是联合国秘书长和论坛领导人发表有史以来的第一次联合声明的背景。声明明确阐述论坛成员国在联合国的主要优先事项，确定加强合作的领域，并为在论坛成员国和联合国之间更多地举行定期且有意义的高层接触提供了框架。

今年9月，联合国与太平洋岛屿论坛关系又出现另一个历史上的第一次，即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同联合国秘书长在纽约举行第一次峰会。参加会议还有一些副秘书长和在我们地区运作的若干联合国机构负责人。会议结束时又发表了一项联合声明，更详细地阐述论坛成员国希望与联合国深化接触的领域。

在这些讨论中提出的许多有关确保联合国在本地区有效参与的问题，是任何地区的小国都熟悉的，尤其是确保联合国在实地建立充分和有效的存在，完全按照国家和区域的需求和轻重缓急促进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协调行动的挑战。讨论中提出的其他问题包括，小国在努力满足烦琐的国际报告义务方面所面临的困难，和所有会员国不论大小适当收

集资料 and 统计数据作为指标指导国家发展工作的重要性。

今后数月，我们期待与联合国系统伙伴合作，推动这些讨论，并安排尽早再与秘书长举行一次会议，审查进展情况。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挑战是严峻的，但近年来已经在确保在论坛成员国认为极端重要的问题上清晰有力地表达太平洋地区的意见方面取得长足进展。我们除通过太平洋岛屿论坛开展合作外，许多论坛成员国还通过诸如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国家联盟等其他组织开展工作，确保被许多人认为是天涯海角但却被我们视作家园的地区，在对我们的集体命运有重大影响的全局讨论中继续发出声音。我们将确保各国继续清晰地听到太平洋地区响亮的声音。

**阿莱穆先生**（埃塞俄比亚）（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主席召开今天的重要辩论会，讨论联合国同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合作的问题。我以埃塞俄比亚代表的身份并以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伊加特）的名义发言，我也要感谢秘书长提交有关本议程项目的内容翔实的报告（A/67/280）。

近年来，我们目睹了联合国和区域组织之间加强合作的令人鼓舞的发展。联合国同非洲联盟在战略和业务层次的合作是这种新趋势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我们的确高兴地看到联合国同非洲联盟（非盟）和联合国同非洲次区域组织如伊加特关系的积极演变。

埃塞俄比亚欢迎考虑进一步采取措施促进更密切合作的意向。我们赞赏地注意到，过去几年，在联合预防性外交和调解活动方面取得显著进展。自2010年秘书长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发起和平与安全联合工作队以来，这种令人可喜的发展在继续扩大。虽然还需要在所有领域特别是在索马里进一步努力，但已经通过两组织之间合作，在索马里、苏丹、南苏丹和其他局势问题上取得重大进展。

举例而言，显而易见，非盟非常倚重其与伊加特等次区域组织密切的工作关系。因此，至关重

要的是，在加强联合国同区域组织关系的进程中，必须密切注意从属关系原则，灵活应用联合国同区域组织合作的基本指导原则。这一点至关重要，在预防和解决冲突领域和部署和平支助团领域特别如此。

的确令我们感到高兴的是，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之间对话大为改善。最近的事态发展令人鼓舞。然而，若要在联合国和非盟及其次区域组织之间开展真正富有成效的合作，包括在更为广泛的发展问题上开展此种合作，至关重要，2010年设立的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须更具效力。该办事处已经证明，其创立增加了两组织之间合作的价值，但这方面仍有许多工作有待完成。

让我最后强调有关非洲消除贫困努力现状的一个重要问题，消除贫困是国际社会的总目标之一，这已经得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再次重申。联合国与非盟之间的合作应当在这方面发挥作用，特别要侧重于最不发达国家，而这些国家多数在非洲。还应当加强联合国、非盟和次区域组织相互之间在这些领域的更密切合作。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1999年10月8日第54/5号决议，我现在请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秘书长发言。

**Tviruncun先生**（黑海经济合作组织）（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谈谈自2010年12月13日通过第65/128号决议以来，黑海经济合作组织（黑海经合组织）的一些重要事态发展。黑海经济合作组织6月份庆祝了成立20周年。在黑海经合组织于伊斯坦布尔举行的20周年首脑会议上，黑海经合组织成员国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了一项宣言，其中重申，他们坚信多边经济合作有助于加强和平、稳定与安全，造福黑海地区。

在当今全球化的世界，黑海经合组织需要对不断变化的国际环境迅速作出反应。威胁和挑战与过去的不同，当时的安全概念意味着预防国家间冲

突和战争。如今，国际社会面临着新的安全威胁和挑战，它们不仅威胁到国家安全，而且也威胁到人的安全。因此，它们需要采取紧急行动。

在国际社会看来，黑海经合组织是黑海地区合作的依托。除了12个成员国之外，我们在本地区内外还有17个观察员、16个部门对话伙伴以及其它一些伙伴。在20年间，黑山经合组织已成为广大黑海地区最具包容性、最全面的组织，成为在范围广泛的一些领域开展讨论与合作的一个论坛。在这些领域已经做了而且正在做很多工作。在关键问题上拟定了协议和共同行动计划。这增强了本地区的对话与合作精神。

黑海经合组织首脑会议还核准了新的《加强黑海经合组织伙伴关系的黑海经济纲领》。成员国通过这项战略文件重申，它们承诺根据其指导方针和优先事项，加强黑海经合组织的经济活动并执行该经济纲领。

黑海经合组织一直是拟定和实现区域大型具体项目的推动力，特别是在运输领域。该领域的项目将有助于发展欧亚之间的运输联系。在此框架内，达成了关于协调和发展黑海环形高速公路的谅解备忘录以及关于开发黑海地区海上高速公路的谅解备忘录。它们已于2008年底生效。此外，2010年启动了一个为黑海地区原材料运输提供便利的项目。

黑海经合组织承诺促进与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富有成效的合作，特别是承诺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发展务实、注重成果的项目。它通过执行以平衡、和谐兼顾社会需要、经济活动和环境保护为基础的可持续发展战略，继续推动各国、区域和全球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而2012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等联合国各种平台所通过的文件也都指出了这一点。

继续执行《黑海贸易和投资促进方案》——黑海经合组织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之间于2006年启动的首个伙伴关系项目——是两组织开展具体合作的良好例证。黑海经合组织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罪办)之间的合作之所以富有成效，是因

为2008年在黑海经合组织—毒罪办联合项目框架内，拟定并通过了《黑海经合组织加强对黑海地区贩卖人口活动采取刑事司法措施的区域行动计划》。

黑海经合组织2009年成为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之友小组成员，为的是通过促进旨在为不同文化与族群构筑桥梁和加强跨文化交流与合作的项目，推动实现该联盟的目标。在加强与该联盟关系方面，我们期望黑海经合组织秘书处与该联盟近期签署合作谅解备忘录。它们已经建立的伙伴关系以及黑海经合组织和其它区域组织创造的协同增效作用，是为全球合作、稳定与繁荣增添的价值和力量。

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一点是，我愿再次强调，重要的是，要加强黑海经济合作组织与欧洲联盟的合作，并承诺我们愿意采取具体步骤发展互惠的伙伴关系。我还愿促请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以及其它组织和方案加强与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以便继续开展方案和形成合力，从而筹备和执行联合项目。

最后，我愿向土耳其共和国表达其受之无愧的敬意，感谢它过去6个月作为黑海经合组织主席以及为拟定决议草案(A/67/L.12)所作的努力。我希望大会能够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我还愿感谢支持该决议草案的黑海成员国和联合国其它会员国。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2011年12月9日第66/111号决议，我现在请中欧倡议秘书长发言。

**普范策尔特先生**（中欧倡议）（以英语发言）：作为中欧倡议秘书长，我感到高兴的是，能够有此殊荣，第一次在大会就联合国与中欧倡议合作问题发言。

如大会所知，中欧倡议珍视与联合国的关系，成为大会的观察员让我们深感自豪。这一观察员地位是根据去年2011年12月9日的第66/111号决议获得的。我们坚信，区域组织必须与全球议程保持步调一致。我们知道，与联合国密切的伙伴关系将让各

方受益。我们相信区域组织工作的成功运作将推动联合国的全球议程取得全面成功。仅一周前，11月12日和13日由世界经济论坛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在迪拜组办的首届区域组织全球会议也得出同样结论。世人达成强烈共识，认为区域组织能够成为推进全球合作及全球议程的强大动力。

中欧倡议是本区域政府间合作历史最悠久的论坛，它于1989年11月由意大利、奥地利、匈牙利以及南斯拉夫设立，现已成为最大的区域性倡议，拥有来自中欧、东欧以及东南欧洲的18个成员国。我们的成员包括九个欧洲联盟（欧盟）国家和九个非欧盟国家，由此使我们组织拥有得天独厚的条件，充当领导区域合作以促进欧洲一体化的急先锋。我们还是波罗的海、多瑙河、黑海以及亚得里亚海之间沟通的桥梁。毋庸置疑，我们赞同欧洲联盟和联合国的价值观。

由于多边外交和项目导向的独特融合，我们已成为区域中一个独特的行为体和伙伴。中欧倡议与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欧洲联盟以及联合国各机构携手合作，共同设计并实施在能源、交通、科研、区域合作以及文化等领域的项目。

中欧倡议也寻求在开发这些项目和方案时加强与联合国的联系。我们与联合国合作的记录给人留下相当深刻的印象。过去几年来我们与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开展了实质性和多层面的合作。例如，中欧倡议与欧洲经济委员会在企业开发特别是中小型企业开发领域开展了合作，并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环境方面进行了合作。中欧倡议还与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和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它还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开展了科学和技术领域的合作。

不过，中欧倡议与诸如欧洲联盟、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欧洲委员会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等重要的欧洲组织及机构的关系也很密切。

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我们还与在中欧倡议区域内活动的各主要区域组织及论坛密切协作，如亚得里亚海和爱奥尼亚海倡议、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在我之前的发言者就是该组织雄辩有力的代言人—波罗的海国家理事会、区域合作理事会以及东南欧合作进程。

我们坚信，我们应探索如何加强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以及与联合国的伙伴关系。我们今天的讨论提供了一个独特契机，以结成区域组织和联合国之间的战略伙伴关系，从而追求和平、安全、发展以及法治。因此，成立一个由联合国主持的全球网络也许是有道理的。这样一个全球网络将有助于交流专长和最佳做法，并使我们可以分享在各方面活动项目和方案上的经验。

我们相信各区域组织在推动全球进程方面都具有某种比较优势。我也坚信，我们每一组织都在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作出贡献。

最后，我愿衷心感谢乌克兰常驻代表尤里·谢尔盖耶夫大使以及乌克兰代表团全力推动摆在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A/67/L.6。当然，我们也要感谢各提案国和支持该决议草案的所有会员国。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1950年11月1日第477(V)号决议，我现在请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观察员发言。

**法萨拉先生（阿拉伯国家联盟）（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荣幸地以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观察员的身份并代表阿盟祝贺武克·耶雷米奇先生被任命领导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的工作。他可以指望阿拉伯国家联盟为其工作提供全力支持。我还愿对秘书长努力指导本组织以确保其充分履行职责表示欢迎。

毋庸置疑，《联合国宪章》用第八章整章篇幅来专门讨论区域组织的问题是一种重要表态。这种态度被证明对于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特别是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卓有成效。

联合国与阿盟的合作始于1950年，当年11月1日大会第五届会议通过第477(V)号决议，呼吁联合国秘书长邀请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会议。从那时起，两组织之间的关系有了逐步和积极的发展。1981年，大会第36/24号决议反映了这一合作在过去30年中取得的进展。大会重申联合国决心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以实现期盼中的各项目标。大会吁请秘书长根据大会相关决议继续努力，以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与阿拉伯国家联盟之间政治、经济、文化和行政方面的合作。

阿拉伯国家联盟与联合国之间于1989年签署的协定载有这一合作。自那时以来，我们的合作根据我们面临的环境，通过各种机制，采取了多种形式。我们两个组织目前正力求在2010年以来中东新的事态发展和事件基础上开展合作。

许多活动体现了这一合作得到加强，例如，今年7月在维也纳举行了一次有关联合国秘书处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处及其专门组织之间合作的全体会议，还举行了多个双年度会议，以便在已取得成就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并且评估这一合作。联合国的28个组织和专门机构以及阿拉伯专门组织参加了全体会议，以便明确阿拉伯和国际合作的领域。阿拉伯国家联盟与许多协调中心建立了联系，并与联合国各类专门机构举行了多个协调会。

9月26日，在大会一般性辩论期间，安全理事会举行了一次中东局势高级别会议(见S/PV.6841)。会议结束时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体现了加强两组织之间合作的目标。该声明回顾指出，与各个区域组织合作以确保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可以进一步加强集体安全。该声明指出：

“安全理事会确认并进一步鼓励阿拉伯国家联盟做出努力，促进和平解决中东冲突的集体努力，推动国际社会对该区域发生的变革做出反应……”

“安全理事会欢迎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在这些变革之后加强合作，因为这些变革反

映了该区域所有人民向往在一个多元社会中享有自由、政治参与和经济及社会福祉的正当愿望。”(S/PRST/2012/20, 第一页)

声明还指出：

“安全理事会确认，必须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加强能力建设方面的合作，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安全理事会表示决心采取有效步骤，按照《宪章》第八章的规定，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与阿拉伯国家联盟之间的合作。”(同上，第2页)

尽管联合国各项决议列述了其在巴勒斯坦问题上的明确立场，尽管秘书长作了积极的表态，回顾了解决以巴冲突各项原则的重要性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和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1967年边界基础上建立自己国家的权利，但和平进程已陷入僵局。必须找到一项包括中东和平进程各个阶段的全面解决方案。造成该僵局的原因是，以色列顽固不化，继续采取行动以进一步把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殖民化，并且在上周大举侵略加沙，使社会经济和环境状况进一步恶化，并且破坏财产和住所。

虽然安全理事会在发生侵略当日迅速召开了会议，但迄今为止，我们尚未看到在实地采取任何措施。安理会未能通过任何决议或主席声明，表明它真正有决心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而这正是它的首要责任。

在11月17日的紧急会议上，阿拉伯联盟部长理事会因而不得不谴责安全理事会未能采取措施来制止以色列对加沙的侵略。部长理事会吁请安全理事会充分履行其《宪章》规定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并且采取必要措施，结束以色列继续进行的野蛮侵略。在11月26日安全理事会高级别会议上通过的主席声明必须得到落实。

我们希望，安理会将迅速采取行动，以满足阿拉伯的要求，并确保我们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巴



勒斯坦人民希望看到在实地采取具体措施，使他们能够充分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因为这是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共同职责所在。

阿拉伯联盟努力与联合国合作，以便解决叙利亚危机。国际社会还必须努力制止流血，并且启动过渡阶段，以最终带来符合叙利亚人民合理愿望的民主制度。必须在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叙利亚问题联合特别代表拉赫达尔·卜拉希米先生所作努力的基础上更进一步，找到各方都能致力执行的政治解决方案。

安全理事会必须对欧洲联盟外长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外长在11月3日会议上通过的《开罗宣言》中作出的决定作出积极回应。

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同意继续加紧努力，支持也门重建的过渡阶段。我们力求促进该国政治、社会经济和法律改革，并且为该国提供必要的技术专长，以便培训各个领域的人员。

阿拉伯国家联盟正十分关切地关注着利比亚实地的事态发展。在这方面，国际社会必须积极承担起它的责任。国际社会必须与利比亚政府切实合作，全力支持利比亚人民进行重建，并且提供必要技术专门知识来帮助在各个领域培训人员和建设能力，从而解决利比亚面临的挑战。此外，必须进一步支持建设军队和警察的能力，支持努力确保在整个叙利亚解除武装和收缴武器。

苏丹和南苏丹由于其地理位置及族裔和社会构成，在阿拉伯和非洲国家当中特别重要，因此必须开展合作。它们必须避免冲突，也不得发动侵略行为。阿拉伯世界不希望看到我们的苏丹兄弟重陷冲突，这就是为什么联合国、阿拉伯国家联盟以及非洲联盟必须进行合作，以便帮助它们找到大家都可接受并解决所有悬而未决问题的必要解决方案，这样该国的国家利益才被置于首位。

阿拉伯国家联盟已经提出并支持在青尼罗州和南科尔多凡州进行人道主义行动，而非洲联盟和联

合国也采取了相同行动。因此，我们呼吁这三个组织进一步合作与协调，以便落实这一举措。

非洲联盟、联合国、阿拉伯国家联盟以及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之间的合作已使索马里结束了过渡阶段。现在，特别是在过渡阶段圆满结束之后，国际社会必须为索马里提供一切形式的支持，不管是政治、财政或技术的支持。

阿拉伯世界，特别是阿拉伯国家联盟目前优先考虑的问题是阿拉伯国家联盟与联合国就本地区目前的状况所共同关心的问题，即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粮食危机、能源危机以及气候变化。这就是为什么于2009年举行的第一届阿拉伯经济和社会发展首脑会议和于2011年举行的第二届首脑会议都强调了这些目标。这在2013年举行的第三届首脑会议同样作出强调，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目前正在为该次会议进行筹备，他呼吁联合国参与这一会议。

最后，阿拉伯国家联盟与联合国在许多领域进行合作，包括打击毒品、人口贩运、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和反腐问题以及实现刑事司法体系现代化。我们愿与联合国深化我们在法律领域合作，以便加强我们在这些领域的协调工作。我们必须进一步在批准关于打击恐怖主义、腐败以及贩运人口的法律文书所采取的国家努力方面加强技术支持，并加强这些文书的法律执行。通过加强技术援助机制，必须在刑事司法领域提供必要的培训。

最后，我要感谢苏丹代表介绍了关于这项议题的决议草案A/67/L.10。我们对此感到非常高兴，呼吁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1980年10月13日第35/2号决议，我现在请亚非法律协商组织观察员发言。

**李先生**（亚非法律协商组织）（以英语发言）：我很高兴有此机会代表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向大会报告亚非法律协商组织过去两年从事的合作活动。

亚非法律协商组织是1955年举行的历史性万隆会议产生的一个机构。本组织有跨越两大洲的47个非洲和亚洲的成员国。它的主要作用是作为一种催化剂，推动国际法的制定与应用。

亚非法律协商组织自1980年开始成为联合国的常驻观察员，当时大会认识到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的工作在制定海洋法方面的重要性。亚非法律协商组织自1956年成立以来，始终如一地努力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制定与编纂和加强国际事务中的法治。它作为其47个成员国的咨询机构，确保开展区域间合作，并就共同关心的国际法律事务交换信息和看法。在这些领域，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密切配合并推动大会、国际法委员会、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的工作。我想强调，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在过去两年所讨论的一些专题和开展的活动。

首先，我想谈谈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分析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并随后将成员国的意见转达给国际法委员会。这一点帮助两个机构建立更密切的关系。两个机构互派代表参加彼此的会议也已成为惯例。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要求其秘书长在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方面投入更多时间，因此召开了一次闭会期间会议，讨论国际劳工大会正在审议的一些议题。这些议题包括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以及国际法委员会拟议讨论的新议题。今年举行的阿布贾会议再次审议了这些议题。

随同2011年10月举行的法律咨询会议，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和国际法委员会举行了联席会议，讨论国际法委员会目前正在审议的一些议题，其中包括驱逐外国人、国际组织的责任以及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问题。亚洲和非洲以外地区的许多政府法律顾问也参加了会议。

现在，我谈一下海洋法领域的问题。海洋法是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谈判与起草的贡献是人所共知

的。例如，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倡导了专属经济区域的概念，并帮助把这一概念编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为庆祝《公约》签署30周年，亚非法律协商组织于2012年5月组织了一次利用卫星或其他途径绘制海洋基线的讲习班。为了激发有关打击海盗的新思维以及找出打击海盗的对策，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组织了一次会议，讨论是否有足够的国际法律措施来应对几内亚湾和西非海岸的海盗问题。在这一方面，它还审议了联合国在毒品管制方面的工作。

我现在谈一下国际恐怖主义问题，这一直是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工作方案的重要内容。我们召开了一次特别会议来讨论这一议题，讨论的问题包括对“恐怖主义”一词进行定义的各种困难以及强调需要在刑事问题方面进行国际法律合作以打击恐怖主义。此外，还审议了遏止资助国际恐怖主义的问题。

我现在谈谈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的问题。这些都是重要问题，因为它们都是涉及有组织犯罪的严重问题，影响到许多国家。人口贩运影响到国家安全和人权，助长了非法跨国移徙。我们需要作出协调，努力打击这一威胁。因此，2011年，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召开了一次会议，审议是否有足够的法律框架来遏止人口贩运和剥削及虐待移民的状况。儿基会保护儿童的工作也在这一背景下得以审议。

在亚洲和非洲的国际商业交易中，近些年仲裁已经变成优先采用的替代性争议解决办法。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因此设立了区域仲裁中心，以便利仲裁的进行。为此举行了一次会议，讨论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这一领域的最近工作进展，以及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区域仲裁中心恢复运作的过程。与会者还交流了经验，和比较了在这方面遇到的困难。

国际刑事司法管辖权是亚非法律协商组织非常重视的一个问题。2011年7月，法律专家举行会议审议了以下各项重要问题：行使国际刑事法院司法管辖权的先决条件；《罗马规约》第98条与双边豁免

协定相关的解释；互补性原则及其应用；选择关注的局势和展开调查的标准；以及最后，和平与正义之间的关系。

亚非法律协商组织还组织了关于国际贸易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培训方案。这一培训方案的主要目标是通过互动方式，讨论国际贸易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一些主题的实用和理论知识。为了便于广泛传播国际法，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出版了关于国际法的一本年鉴和一份期刊。

所有上述活动和方案都是为了加强亚非法律协商组织与联合国的关系，尤其在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领域。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决心继续与联合国密切合作。它对大会的工作表示敬意，并坚决支持大会各方面的工作。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关于议程项目121及其分项目（a）至（w）的辩论中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们现在开始审议决议草案A/67/L.5、A/67/L.6、A/67/L.7、A/67/L.8、A/67/L.9/Rev.1、A/67/L.10、A/67/L.11、A/67/L.12、A/67/L.13和A/67/L.15。表决后解释投票的发言将在各项决议草案通过后进行。

决议草案A/67/L.5题为“联合国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合作”。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67/L.5？

决议草案A/67/L.5获得通过(第67/6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67/L.6题为“联合国同中欧倡议的合作”。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博特纳鲁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A/67/L.6提交以来，下列国家代表团也已成为其提案国：奥地利、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捷克共和

国、格鲁吉亚、匈牙利、意大利、黑山、波兰、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67/L.6？

决议草案A/67/L.6获得通过(第67/7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67/L.7题为“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博特纳鲁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该决议草案提交以来，除文件A/67/L.7所列国家外，下列国家代表团也已成为决议草案A/67/L.7提案国：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墨西哥、黑山、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67/L.7？

决议草案A/67/L.7获得通过(第67/8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67/L.8题为“联合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合作”。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博特纳鲁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该决议草案提交以来，除文件A/67/L.8所列国家外，下列国家代表团也已成为决议草案A/67/L.8提案国：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

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67/L. 8？

决议草案A/67/L. 8获得通过（第67/9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67/L. 9/Rev. 1题为“联合国同欧亚经济共同体的合作”。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博特纳鲁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这份决议草案提交以来，除该文件所列代表团外，亚美尼亚已成为决议草案A. 67/L. 9/Rev. 1的提案国。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67/L. 9/Rev. 1？

决议草案A/67/L. 9/Rev. 1获得通过（第67/10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67/L. 10题为“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67/L. 10？

决议草案A/67/L. 10获得通过（第67/11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经口头更正的决议草案A/67/L. 11题为“联合国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体系的合作”。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博特纳鲁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该决议草案提交以来，除这份文件所列代表团外，在介绍决议草案期间，海地和牙买加已成为决议草案A. 67/L. 11的提案国。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经口头更正的决议草案A/67/L. 11？

经口头更正的决议草案A/67/L. 11获得通过（第67/12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67/L. 12题为“联合国同黑海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博特纳鲁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这项决议草案提交以来，除该文件所列代表团外，下列国家已成为决议草案A. 67/L. 12的提案国：亚美尼亚、法国、以色列、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和西班牙。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67/L. 12？

决议草案A/67/L. 12获得通过（第67/13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67/L. 13题为“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博特纳鲁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这项决议草案提交以来，除该文件所列代表团外，土库曼斯坦已成为决议草案A. 67/L. 13的提案国。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67/L. 13？

决议草案A/67/L. 12获得通过（第67/14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67/L. 15题为“联合国同上海合作组织的合作”。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67/L. 15？

决议草案A/67/L. 15获得通过（第67/15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发言者解释投票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的发言以10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埃米利欧先生**（塞浦路斯）（以英语发言）：关于刚才通过的“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的第67/14号决议，我国代表团正式表示，塞浦路斯因为以下原因未加入关于这项决议的协商一致。

首先，该决议在第2段中注意到2012年10月16日在阿塞拜疆举行的第12届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上发表的《巴库宣言》。。《巴库宣言》核可部长理事会在其第20届会议上提出的报告，并要求经济合作组织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份报告。

我们获悉，该报告建议，应该给予所谓的土族塞人国经济合作组织观察员的地位。《巴库宣言》实际上是要求该组织秘书长采取行动，反对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关于塞浦路斯的各项决议。在这方面，我尤其要忆及安全理事会第541（1983）号和第550（1984）号决议，其中指出，声称将塞浦路斯共和国部分分裂出去的宣言在法律上是无效的，并要求收回宣言。安全理事会在这些决议中谴责所有这些分裂行径，并呼吁所有国家尊重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不承认塞浦路斯共和国以外的任何塞浦路斯国家。它还要求所有国家不为分裂主义实体提供便利，也不以任何方式协助分裂主义实体。

我还要忆及大会关于塞浦路斯的决议，具体是指1974年的第3212（XXIX）号决议和1983年的第37/253号决议，同时也呼吁所有国家尊重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

我国代表团重申联合国各主要机构对经济合作组织所有成员国发出的那些呼吁。我们强烈敦促它们以及经济合作组织秘书长不要实施给予一个分裂主义实体观察员地位的建议，因为这样做违反联合国决议。

我们本着提案国在关于该项合作问题决议案文的非正式谈判期间展现出的善意与合作精神，决定不打破各方就该决议达成的协商一致。我们希望经济合作组织及其成员国对我们的呼吁展现出同样的精神，重新评估它们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并鉴于它们与联合国的合作，采取符合《宪章》的做法。

**桑泽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欢迎联合国与上海合作组织等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我们也支持国际上参与促成以国际法现有原则为基础的关于适当网络空间行为的共识。各国必须同心协力地谋求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维护和强化信息技术的裨益，确保其安全性和完整性，同时也维持一种能促进效率、创新、经济繁荣、自由贸易以及尊重人权的气氛。然而，目前的第67/15号决议却不符合这些标准。因此，美国不加入关于这项决议的协商一致。

**热内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加拿大同意加入关于联合国与上海合作组织之间合作问题的决议（第67/15号决议）的协商一致。然而，我们要重申，我们对于把有争议的措辞纳入这样一项决议中感到不安，这本应是一项重申联合国与上海合作组织之间合作重要性的程序性决议草案。这一事态发展令我们感到遗憾。在这方面，加拿大要正式表示不赞同序言部分第十六段中的措辞，其中提到上海合作组织在国际信息安全方面所作的努力，这是我们所反对的一种说法，不应当放在此种性质的代表大会决议之中。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他希望作行使答辩权的发言。我谨提醒他，行使答辩权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哈拉克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阿拉伯国家联盟使自身成为了问题的一部分，而不是解决办法的一部分，因为它很早就企图把叙利亚危机国际化，要求进行外部干预，意图毁灭叙利亚国和叙利亚人民。这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宪章》所载基本原则背道而驰，公然违反了阿拉伯国家和阿拉伯联盟秘书处所负有的遵守《阿拉伯联合防御协定》的义务。

阿拉伯国家联盟没有尊重达比将军率领的阿拉伯观察员小组得出的结论，而且撤回了阿拉伯观察员，意图破坏阿拉伯解决方案。阿拉伯联盟既未经叙利亚政府的授权，也未经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民的授权，因而无权代表其谈论叙利亚的未来。可耻的是，阿拉伯联盟继续向所谓的国际社会发出呼吁，要求保障叙利亚的和平、安全与稳定，而此时阿拉伯国家联盟——如果确实存在此联盟的话——本应当集中力量动员国际社会保护巴勒斯坦人民免遭以色列的侵略。

自两天前举行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有成员国外长紧急会议以来，黎巴嫩外长就不断呼吁终止与以色列关系的正常化，断绝与该国的外交关系。当然，我们并没有看到那些与以色列建立了关系的阿拉伯国家响应这一呼吁。我们也没有看到联合国这里的阿拉伯国家联盟代表谈论响应这两项呼吁的重要性。

看来阿拉伯国家联盟患有“政治色盲症”，它再也分不清朋友、敌人和兄弟。我们在这个讲台上呼吁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代表不要干涉叙利亚的内部事务，因为它们已不再把叙利亚视作阿拉伯国家联盟的一部分，也呼吁其不要在国际社会本应集中

精力处理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侵略的时候，煽动所谓的国际社会反对叙利亚政府和人民。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21分项目（d）、（f）、（j）、（k）、（m）、（n）、（o）、（t）、（u）和（w）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呼吁打算就剩余的分项目提交决议草案的国家尽快这样做。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111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7/559）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7段中建议委员会任命以下人士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自2013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亚斯明卡·迪尼奇女士（克罗地亚）、康罗德·亨特先生（安提瓜和巴布达）、莫汉阿德·阿里·奥姆兰先生（伊拉克）、巴布·塞内先生（塞内加尔）和特斯法·阿莱姆·塞尤姆先生（厄立特里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任命亚斯明卡·迪尼奇女士、康罗德·亨特先生、莫汉阿德·阿里·奥姆兰先生、巴布·塞内先生和特斯法·阿莱姆·塞尤姆先生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自2013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就这样决定。

###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7/560）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4段中建议大会任命以下人士为会费委员会成

员，自2013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安杰伊·阿布拉谢夫斯基先生(波兰)、赛义德·亚瓦尔·阿里先生(巴基斯坦)、伊霍·胡梅尼先生(乌克兰)、苏珊·麦克卢格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若西尔·莫图密斯·塔韦纳先生(南非)以及渡部和南先生(日本)。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任命安杰伊·阿布拉谢夫斯基先生、赛义德·亚瓦尔·阿里先生、伊霍·胡梅尼先生、苏珊·麦克卢格女士、若西尔·莫图密斯·塔韦纳先生以及渡部和南先生为会费委员会成员，自2013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就这样决定。

**(c)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7/56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5段中建议大会认可秘书长对投资委员会正式成员林纳·莫赫罗女士(博茨瓦纳)的再次任命，自2013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并认可对投资委员会正式成员埃米利奥·卡德纳斯先生(阿根廷)的再次任命，自2013年1月1日起任期一年。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认可秘书长对投资委员会正式成员林纳·莫赫罗女士的再次任命，自2013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并认可对投资委员会正式成员埃米利奥·卡德纳斯先生的再次任命，自2013年1月1日起任期一年？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同一份报告第6段，第五委员会还建议大会再次任命埃文·皮克泰先生(瑞士)并任命古梅辛多·奥利韦罗先生(西班牙)和塞西莉亚·雷耶斯女士(菲律宾)为投资委员会临时成员，自2013年1月1日起任期一年。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认可对埃文·皮克泰先生的再次任命，并任命古梅辛多·奥利韦罗先生和塞西莉亚·雷耶斯女士为投资委员会临时成员，自2013年1月1日起任期一年？

就这样决定。

**(d)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7/562)**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4段中建议大会任命以下人士为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自2013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法蒂赫·布瓦亚德-阿加先生(阿尔及利亚)、谢尔盖·加莫宁先生(俄罗斯联邦)、默罕默德·米迦卢·奎耶斯先生(孟加拉国)、王晓初先生(中国)和哈桑·扎希德先生(摩洛哥)。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任命法蒂赫·布瓦亚德-阿加先生、谢尔盖·加莫宁先生、默罕默德·米迦卢·奎耶斯先生、王晓初先生和哈桑·扎希德先生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自2013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

就这样决定。

**(e)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7/563)**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4段中建议大会任命以下人士为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或候补成员，自2013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德米特里·丘马科夫(俄罗斯联邦)先生、瓦莱里娅·玛丽亚·冈萨雷斯·波塞女士(阿根廷)、小崎仁史先生(日本)、格哈德·金策尔先生(德国)、洛夫莫尔·马泽莫先生(津巴布韦)、菲利普·理查德·奥坎达·奥瓦德先生(肯尼亚)、莫斯塔菲祖尔·拉赫曼先生(孟加拉国)和小托马斯·里帕斯奇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任命德米特里·丘马科夫先生、瓦莱里娅·玛丽亚·冈萨雷斯·波塞女士、小崎仁史先生、格哈德·金策尔先生、洛夫莫尔·马泽莫先生、菲利普·理查德·奥坎达·奥瓦德先生、莫斯塔菲祖尔·拉赫曼先生和小托马斯·里帕斯奇先生

为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或候补成员，  
自2013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11分项目（a）至（e）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下午1时10分散会。